

皇璽餐飲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300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報告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298	24,390
已售存貨成本		(4,159)	(4,324)
毛利		17,139	20,06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46	1,179
員工成本		(9,363)	(7,6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881)	(1,370)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00)	(6,54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761)	(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53)	(928)
行政開支		(5,211)	(4,665)
經營虧損		(3,184)	(6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509)
財務成本	5	(485)	(500)
除稅前虧損	6	(3,688)	(1,652)
所得稅開支	7	(185)	(44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873)	(2,1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7)	(2,252)
非控股權益		234	152
		(3,873)	(2,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16)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660)	140,284	7,291	147,57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252)	(2,252)	152	(2,1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4,912)	138,032	7,443	145,4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1,037)	121,907	11,855	133,76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	–	–	–	227	227	152	3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6,434	113,760	2,750	(20,810)	122,134	12,007	134,14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股息	–	–	–	–	–	(2,000)	(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07)	(4,107)	234	(3,8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4,917)	118,027	10,241	128,2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12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有關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確認所有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若無法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按各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如果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折舊乃根據租約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經審核)	–	–	(21,037)	11,85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43,761	(43,382)	227	1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43,761	(43,382)	(20,810)	12,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就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按租賃隱含的利率或相應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適用利率介乎4.84 %至5.24 %之間。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196

按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

已確認租賃負債

43,38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類型：		
食肆營運	21,125	23,453
食品銷售	29	791
特許經營費收入	144	146
	21,298	24,390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1,154
於一段時間	144
	21,298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89	61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	429
融資租約利息	7	10
租賃負債利息	389	–
	485	50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159	4,324
無形資產攤銷	296	1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81	1,370
有關租賃資產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	5,547
— 或然租金	–	331
	–	5,8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19	7,3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	281
	9,363	7,6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203	466
遞延稅項：		
一 期間抵免	(18)	(18)
	185	4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107)	(2,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三個月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發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大型飲食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以「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品牌經營兩間食肆，以及在香港市區以「度小月」、「翰林茶館／棧」、「Flamingo Bloom」及「大呷台灣」品牌經營七間食肆。除經營品牌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自有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以「Nosh Café & Bar」、「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品牌經營四間食肆，在香港國際機場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一間外賣亭，以及在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以「度小月」品牌經營兩間食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之後，「Nosh Café & Bar」、「Coffee Express」及「台灣牛肉麵」（「到期餐廳」）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關閉。

儘管我們已關閉到期餐廳，我們仍另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另一方面，我們已發展新自有品牌「大呷台灣」，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Flamingo Bloom」品牌下第二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赤柱的赤柱廣場開業，及「大呷台灣」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中環開業（「新餐廳」）。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同時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市區的業務及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4,400,000港元減少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1,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2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100,000港元減少約14.9%。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的到期餐廳結業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4%及78.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3.6%及8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就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自有餐廳而言，我們外判其採購職能予能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的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於香港市區的特許餐廳而言，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判其採購職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2	230
股息收入	405	680
管理費收入	—	43
雜項收入	71	2
小費收入	29	65
匯兌收益淨額	29	159
總計	646	1,1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小費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6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9,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營運的食肆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者為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九間食肆，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六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

由於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每名僱員的員工成本將會持續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僱員；(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65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3名僱員）。期內員工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餐廳開業所抵銷。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而言）、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

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4,900,000港元。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89.2%。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預付款項項下物業租金開支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維持穩定於約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若干食肆營運相關開支（包括清潔費及耗材）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0,000港元減少約50.0%。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食肆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成本穩定維持於約500,000港元。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3,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到期餐廳結業）；(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折舊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若干食肆營運相關開支增加）所致。該影響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10,400	4,295
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開設新食肆	9,300	5,904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11,100	—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3,300	3,300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00	2,300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900
總計	37,300	16,699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其中(i)約26,860,000港元擬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及(ii)約2,9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其中(i)約37,500,000港元擬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ii)約7,700,000港元擬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0,000港元已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有關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0,5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i)約26,860,000港元將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及(ii)約37,500,000港元將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iii)約6,200,000港元將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由於本集團致力充分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故本集團將於何時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並將繼續監察及物色合適機會並無固定時間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6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終止餐廳營運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股息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為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其於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的42%權益。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正斗」品牌下一家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停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分佔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0.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ii)就收購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的一項物業（「該物業」）作辦事處而支付代價約29,800,000港元及相關成本約2,500,000港元；(iii)就該物業及我們的新自有品牌食肆「太呷台灣」的翻新而支付約9,300,000港元；及(iv)期內就有關香港市區若干新特許餐廳開始營業的翻新及租賃按金而支付約14,200,000港元。該影響已被按總贖回價約35,300,000港元贖回投資基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500,000港元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部分抵銷。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600,000港元），並有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700,000港元）。於該等借貸中，

1. 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7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利率4.13厘計息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4.00厘）；
2. 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且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贖回；及
3. 約6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為1.99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為數7,500,000港元之存款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0.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約38,800,000港元所致。該影響已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分別贖回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所部分抵銷。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融資租約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該物業有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因此，我們取得若干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度小月」、「Flamingo Bloom」、「翰林茶館／棧」，並發展新自有品牌「大呷台灣」。於本報告日期，「度小月」品牌下第三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南昌的V Walk開業，「Flamingo Bloom」品牌下第二間食肆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赤柱的赤柱廣場開業。除特許餐廳外，我們已發展新自有品牌食肆「大呷台灣」品牌，我們「大呷台灣」品牌下首間食肆位於中環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阿瑪港澳門餐廳」品牌下的該間食肆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關閉，原因是香港國際機場該指定經營場所之使用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終止。

我們對於香港發展該等品牌的食肆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得益於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以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受惠於亞洲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我們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數年在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亞洲多個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遇，並於落實拓展至亞洲的計劃之前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8,740,000	9.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8,740,000	9.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38,740,000	9.0%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 Li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 先生被視為於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238,7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 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 Wong Hoi Ping 女士為 Li Chi Keung 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Li Chi Keu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 10 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 0.163 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合共 60,000,000 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授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經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已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之未行使	授出	已行使	經調整	已註銷	已失效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20,000,000	-	-	-	-	-	20,000,000
總計：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